#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汽车普通配件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江苏骊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普通配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骊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任文定</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任总</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高邮市城南新区浩芝村顾坝组</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11509222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560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城南新区浩芝村顾坝组</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7-321084-36-03-53947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未批先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8000m$^2$</td><td>建筑面积</td><td>7000m$^2$</td><td>绿化面积</td><td>800 m$^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7</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3%</td></tr>
<tr><td>工程计划进度</td><td colspan="2">筹建■</td><td>竣工□ 试生产□</td><td>年工作日</td><td>300 天</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产品：<br>年产专用汽车车厢（货柜）1000台套<br>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施见表 1-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能源年用量</td><td>电</td><td>15000 度/年</td><td rowspan="2">燃油</td><td>重油</td><td>—</td></tr>
<tr><td>燃煤</td><td>—</td><td>轻油</td><td>—</td></tr>
<tr><td>天然气</td><td>—</td><td>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给排水情况</td><td colspan="2">年总用水量（吨）</td><td>867t</td><td colspan="2">年总排水量（吨）</td><td>540t</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循环水量（吨）</td><td>/</td><td rowspan="2">其中</td><td>工业污水（吨）</td><td>—</td></tr>
<tr><td>新鲜水量（吨）</td><td>867t</td><td>生活污水（吨）</td><td>540t</td></tr>
<tr><td colspan="2">新鲜水来源</td><td>自来水管网</td><td colspan="2">排放去向</td><td>海潮污水处理厂</td></tr>
</table>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年耗量 | 组分 | 产地 |
|---|---|---|---|---|
| 1 | 钢材 | 50t | / | 扬州 |
| 2 | 冷轧板 | 50t | / | 扬州 |
| 3 | 槽钢 | 50t | / | 扬州 |
| 4 | 焊条 | 3t | | 扬州 |
| 5 | LED 显示屏 | 4 万张 | / | 深圳 |
| 6 | 水性漆底漆 | 2.4t/a | 丙烯酸树脂50% 颜料20.7% 丙二醇丁醚9.3% 水20% | 广东 |
| 7 | 水性漆面漆 | 2.4t/a | 丙烯酸树脂48% 钛白粉20% 丙二醇甲醚7.0% 水25% | 广东 |
| 8 | 电线电缆 | 500 卷 | / | 江苏 |
| 9 | 音响设备 | 150 套 | / | 浙江 |
| 10 | 蓄电池组 | 100 箱 | / | 高邮 |
| 11 | 液压站 | 50 台 | / | 上海 |
| 12 | 电机 | 50 台 | / | 浙江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性质 |
|---|---|---|---|---|
| 1 | 丙烯酸树脂 | 白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族气味，不溶于水，沸点 137~143℃，闪点 27℃，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等漆类物质。 | 易燃 | LD50：>2000mg/kg（大鼠经口）；LC50：无资料 |
| 2 | 丙二醇丁醚 |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79，闪点 71℃，沸点 171℃，一种绿色环保型高级溶剂，在涂料、清洗剂、油墨、皮革等方面都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途。 | 易燃 | LD50：1933 mg/kg(大鼠经口)； |
| 3 | 丙二醇甲醚 |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分子式:$C_8H_{18}O_3$，熔点-80℃，沸点 90~91℃，密度 0.954g/mL，闪点 65℃。是一种多用途环保型溶剂 | 易燃 | LD50: 5000 mg/ kg(大鼠经口) |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
| 1 | 折弯机 | WC67Y-63T/2500 | 1 台 | 安徽 |
| 2 | 剪板机 | QC12Y-6X2500 | 1 台 | 安徽 |
| 3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NBC-250 | 10 台 | 上海 |
| 4 | 空气压缩机 | JW-1.0/8 | 1 台 | 上海 |
| 5 | 气割机 | J3G3-400 | 2 台 | 上海 |
| 6 | 台式钻床 | Z4125A | 2 台 | 上海 |
| 7 | 打磨机 | JY-663 | 1 台 | 安徽 |
| 8 | 行车 | 5T | 1 台 | 扬州 |
| 9 | 喷枪 | W-61-1G | 1 台 | 江苏 |
| 10 | 喷漆房 | 100$m^2$ | 1 间 | 江苏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江苏骊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位于高邮市城南新区浩芝村顾坝组，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车厢（货柜）1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根据《关于高邮市全面清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邮政办发[2015]128 号）文件的要求，经排查扬州益众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环保问题，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邮环罚告字[2018]39 号）。

项目建设地西侧为江苏朗格建筑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新科路、东侧为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产业政策

经查阅，本项目所从事的汽车普通配件生产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及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法[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与规划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南新区浩芝村顾坝组，城南经济新区由原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和原高邮鸭业新区两个工业新区组成，位于高邮城区南部，在2008年通过的《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中，划定城南经济新区范围为北至武安路－新华路一线，南至南关大沟，西侧至京杭大运河，东侧以京沪高速公路为界，规划面积23.19平方公里。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区域产业定位为：绿色食品产业。现在制造业、物流商 贸业、都市产业与现在服务产业。本项目为汽车普通配件的生产，属于现代制造行业，符合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区域产业定位。

4、工程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占地面积：8000m$^2$，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构筑物和产品方案见表1-4，1-4。

**表 1-4 建设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楼层数 | 长度（米） | 宽（米） | 高（米）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 1 | 生产车间 1 | 1 | 100 | 35 | 6 | 3500 | 3000 |
| 2 | 生产车间 2 | 1 | 60 | 48 | 6 | 2880 | 2800 |
| 3 | 办公楼 | 3 | 25 | 12 | 4 | 300 | 900 |
| 4 | 保安室 | 1 | 10 | 6 | 3 | 60 | 60 |
| 5 | 厕所 | 1 | 9 | 6 | 3 | 54 | 54 |
| 6 | 配电间 | 1 | 12 | 4 | 3 | 48 | 48 |
| 7 | 车棚 | 1 | 50 | 6 | 3 | 300 | 300 |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年产量（台套） |
|---|---|---|---|
| 1 | 小型车厢外壳 | 3100*1710*2640mm | 350 |
| 2 | 中型车厢外壳 | 3650*1875*2615mm | 250 |
| 3 | 大型车厢外壳 | 4200*2025*3030mm | 400 |

5、工况

本项目职工共 4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厂区无员工食堂及休息区。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管网，总用水量为 867t/a。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全厂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000 度，由高邮市电网供给。

（3）储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存储和一般固废均设置在厂区空闲处。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867t/a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排水 | | 540t/a | 排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 |
| | 供电 | | 15000 度/年 |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
| | 绿化 | | 800 $m^2$ | 10% |
| 储运工程 | 原材料运输 | | — | 汽车运输 |
| | 产品运输 | | — | 汽车运输 |
| | 产品储存 | | 100 $m^2$ | 产品储存区 |
| | 原料储存 | | 80$m^2$ | 原材料储存区 |
| 环保 | 废水 | 化粪池 | 3$m^3$ | |

| | | | | |
|---|---|---|---|---|
| 工程 | | 污水接管口 | 规范化设置 | |
| | | 管网建设 | 清污分流 | |
| | 废气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效率 90% | 达标排放 |
| | | 排气筒 | 15m 高 | 达标排放 |
| | 噪声 | 减振、隔声 | 降噪量 25dB (A) | 厂界噪声达标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20m^2$ | 回收外卖，环卫清运 |
| | | 危险废物 | $3m^2$ | 暂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企业已开工建设，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地块内未有过化工、制药、电镀等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行业与重污染行业，土壤未受重金属等污染，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介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高邮市行政隶属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地处交通便捷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38′－33°05′，东经 119°13 ′－119°50′，东邻兴化，南连江都、邗江、仪征，西接天长(安徽)、金湖，北界宝应。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参见附图 1。

1、地形、地貌

高邮市地质构造属高邮凹陷的主体部分，并跨及东荡、柳堡、菱塘地凸起的一部分，高邮凹陷是苏北盆地南部东台凹陷内的次一级构造单元，其北缘为建湖隆起，南界为江都隆起，西接金湖凹陷，为一近东北向的南陡北缓的箕状凹陷。高邮市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东北较低洼，大多为水乡平原，地面标高一般在 2-3.3m 之间。土质主要为粘土，土层较厚。按照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分，本区为 6 度。

2、气候、气象

高邮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丰沛、霜期不长、灾害性天气较多等特征。季风气候明显，风向随季节转换，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东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常年风向以偏东风最多，历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常年平均气温 14.4℃，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0.8℃，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全市极端最高温度为 39.3℃，极端最低气温为-16.9℃，平均无霜期 218 天，年平均气压 1016.百帕，年度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全年日照数平均为 2188.2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958.5 毫米，降水季月分配不均，夏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51.7%，冬季占 7.8%。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1.4 毫米，夏季蒸发量占全年的 37%，冬季占 11%，年均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常年梅雨期约 20 天左右，一般在 6 月 19 日－7 月 8 日，梅雨期降水量平均 200 毫米。对高邮市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有连阴雨、大暴雨、台风、冰雹、寒潮低温、高温热害，以台风、暴雨引起的涝灾影响最大。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 编号 | 项目 | | 数值及单位 |
|---|---|---|---|
| 1 | 气温 | 年平均气温 | 14.4℃ |
| | | 极端最高气温 | 39.3℃ |
| | | 极端最低温度 | -16.9℃ |
| 2 | 风速 | 年平均风速 | 3.7m/s |
| 3 | 气压 | 年平均大气压 | 101.65kP |
| 4 | 空气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 |
| | |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 85% |

| | | | |
|---|---|---|---|
| | |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 76% |
| 5 | 降雨量 | 年平均降水 | 958.5mm |
| 6 | 降雪量 | 最大积雪深度 | 42mm |
| | | 平均积雪深度 | 1cm |
| | | 基本雪压 | 450pa |
| | | 全年平均降雪日数 | 8 |
| 7 | 风向和频率 | 年主导风向 | E |

3、水文

高邮市总面积 1963km$^2$，水面约占 40%。高邮湖为江苏第三大湖，依傍着宽阔的京杭大运河，众多湖滩分布东西，数百条河流交错有致，为扬州市水面最多的县份。全市境内河湖交错，全市水系以运河为界分东中西三个部分，西部为高邮湖及低丘平岗的山塘，中部为横贯南北的京杭运河，东部为里下河水网，水网密度为 2.83km/km$^2$，年径流总量 1.5 亿 m$^3$。

4、生态

高邮市植被属于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类型，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及开发活动，自然植被已不复存在，目前本区域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

林木有人工林地、农田林网、还有在圩堤、滩地、民宅四周和沟渠、道路两侧种植的数目，主要树种包括泡桐、水杉、意杨、池杉等经济用材林和果树。农田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油菜等，其次还有藕、大豆、芝麻等经济作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发展概况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作为高邮城市东进南拓主版块、南大门，交通内畅外达，连淮扬镇铁路、京沪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九横十纵高规格路网贯通江苏 S333 省道、江苏 S237 省道，珠光路、文游路、蝶园路、屏淮路四道接轨主城区。是高邮市重点打造的三大园区之一，享有省级开发区优惠政策。新区形成融绿色食品产业为特色、高新材料、都市型工业为基础、商贸现代物流业为配套的经济开发新区。总面积 87 平方公里，人口 5.1 万人，距扬泰机场 30 公里、禄口机场 100 公里，邻近的扬州港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高邮港口码头为扬州港分港区。

新区是中国最具特色名镇，省重点培育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海峡两岸产业经济合作区、扬州重点园区，江苏省现代农业科技园、扬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扬州市十强工业集中区于一身。区内拥有国家级农产品加工中心禽蛋分中心、大连理工大学高邮研究院、中国天然气高效储运系统技术中心、纺织纤维材料技术中心、国家蛋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等。

2、经济发展概况

2016年在中国共产党高邮市委员会（中共高邮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弘扬“崇文尚德、求实创新”高邮精神，主动适应新常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确定的目标任务。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5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45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9.89亿元、出口总额4.35亿美元、开票销售496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400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服务业占比更高，达42.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8.5%。

3、交通

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和市内外的公路网使高邮交通便捷。沿高速公路驱车至北京、杭州、上海、苏州、南京、扬州，分别只需8小时、3.5小时、2.5小时、2小时、1.5小时、0.5小时。

铁路：高邮距宁启铁路扬州站需半小时（扬州站拥有发至北京、广州、西安、上海、重庆、武汉、青岛等多条黄金铁路线），即将建设的淮江铁路傍城而过。

航空：高邮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约1.5小时，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2.5小时，扬州泰州机场距高邮城区仅需0.5小时。

水运：大运河贯穿南北，高邮湖连接苏皖。高邮市附近的扬州港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拥有万吨级货船码头和多功能码头12座，扬州港与中远太平洋集团成功合作，联入了世界海运网络。高邮运河港口码头为扬州港分港区，拥有500-2000吨级泊位17个，年吞吐量为600万吨。

4、教育文化

高邮市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加快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第二中学创成省三星高中，职教中心通过省四星级职中验收，建成青少年活动中心。加强素质教育，高考再创佳绩。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7.49%，比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高邮民歌走进世博会及首届中国农民艺术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实现全覆盖，农家书屋全面提升，组织各类文化惠民活动3476场。新增神居山的传说等3个扬州市级非遗项目。新公布市级以上文保单位85处。修缮宋城墙、王氏纪念馆和文游台。全年新增有线电视用户8015户，城区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2万户。

5、文物保护

高邮市内现有全国、省、市文物保护单位盂城驿、镇国寺塔、文游台、奎楼和净土寺塔等，建设项目所在地10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6、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简介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江苏扬州市，厂区具体位于江苏扬州高邮东外环，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0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自 2006 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79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2/O$ 处理工艺。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扬州市的投资环境，实现扬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污染防治措施评述”章节。

7、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生态功能区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距离为 3.6 公里。京杭大运河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见表 2-2.

**表 2-2　京杭大运河保护区域保护表**

| 红线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红线区域范围 | | | | |
|---|---|---|---|---|---|---|
| |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 总面积 $m^2$ | 一级管区 | 二级管控区 |
|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管控区范围为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港邮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取水口南延1000米至二水厂取水口北延1000米及两取水口之间与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 北至界首子婴闸，南至高邮江都交界，全长43公里。范围为：城区为运河两侧水崖线至河堤公路中间线，非城区河段陆域为两侧河堤岸水坡向外延伸100米。其中，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2000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2000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20.22 | 0.77 | 19.45 |

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建设，且距离红线区较远，项目实施后的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海潮污水处理厂，不会对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例行监测和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于项目所在地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主要污染物 $SO_2$、$NO_2$ 和 $PM_{10}$ 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大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项目 | 1 小时浓度 | | | 日均浓度 | | |
|---|---|---|---|---|---|---|---|
| | | 浓度范围 mg/Nm$^3$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浓度范围 mg/Nm$^3$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项目所在地 | $SO_2$ | 0.038～0.059 | 0 | 0 | / | 0 | 0 |
| | $NO_2$ | 0.011～0.012 | 0 | 0 | / | 0 | 0 |
| | $PM_{10}$ | / | / | / | 0.041～0.053 | 0 | 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北澄子河，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至8月18日对北澄子河项目段水环境进行了监测，主要污染物pH、COD、TP、氨氮、悬浮物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采样地点或样品号码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无量纲 | | | | |
|---|---|---|---|---|---|---|
| | | pH | SS | COD | $NH_3$-N | TP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 8.16 上午 | 7.42 | 6 | 16 | 0.532 | 0.10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 | 7.46 | 7 | 20 | 0.596 | 0.13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 | 7.47 | 7 | 18 | 0.584 | 0.14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 8.16 下午 | 7.45 | 6 | 16 | 0.524 | 0.09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 | 7.42 | 9 | 18 | 0.604 | 0.12 |

| | | | | | | |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 | 7.44 | 7 | 18 | 0.588 | 0.12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 8.17 上午 | 7.47 | 5 | 18 | 0.528 | 0.08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 | 7.46 | 8 | 20 | 0.576 | 0.10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 | 7.42 | 6 | 20 | 0.564 | 0.12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 8.17 下午 | 7.45 | 5 | 16 | 0.532 | 0.08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 | 7.43 | 7 | 18 | 0.578 | 0.09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 | 7.41 | 6 | 20 | 0.558 | 0.11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 8.18 上午 | 7.45 | 6 | 16 | 0.536 | 0.08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 | 7.47 | 8 | 18 | 0.586 | 0.09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 | 7.48 | 8 | 18 | 0.568 | 0.12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 8.18 下午 | 7.41 | 5 | 16 | 0.530 | 0.07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 | 7.42 | 8 | 20 | 0.578 | 0.08 |
|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 | 7.46 | 7 | 18 | 0.570 | 0.10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高邮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和8月1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测点 |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2017.8.18 昼间 | 2017.8.18 夜间 | 2017.8.19 昼间 | 2017.6.19 夜间 |
| N1（东厂界外1米处） | 57.2 | 47.1 | 56.7 | 46.2 |
| N2（南厂界外1米处） | 55.6 | 46.3 | 55.0 | 45.4 |
| N3（西厂界外1米处） | 58.1 | 45.8 | 56.4 | 45.1 |
| N4（北厂界外1米处） | 57.4 | 46.1 | 57.8 | 46.8 |

|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60 | 50 | 60 | 50 |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保护项目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性质或规模 | 保护级别 |
|---|---|---|---|---|---|
| 水环境 | 北澄子河 | N | 7000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 环境空气 | 浩芝村顾坝组 | N | 350 | 40 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表 1 中 TVOC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ug/m$^3$） | 标准来源 |
|---|---|---|---|
| $SO_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_2$ | 年平均 | 40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PM_{10}$ | 年平均 | 7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TVOC | 8 小时均值 | 60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表 1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项目附近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SS 参照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 类别 | pH | COD | $NH_3$-N | SS | 总磷 |
|---|---|---|---|---|---|
| Ⅳ | 6～9 | ≤30 | ≤1.5 | ≤60 |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类别 | 标准值[dB(A)] | | 依据 |
|---|---|---|---|
| | 昼间 | 夜间 | |
| 2 类 | 60 |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表 3 标准，粉尘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相应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序号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3$ |
| 1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 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 | 120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2 |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 表 1、表 3 | VOCs | 60 | 60 | | 1.5 |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类 | ≤60 | ≤50 |

**3、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接管废水执行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海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6 和 4-7.

**表 4-6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
|---|---|
| pH | 6～9 |
| COD | 370mg/L |
| SS | 200mg/L |
| $NH_3$-N | 35mg/L |
| TP | 5mg/L |

**表 4-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mg/L**

| 项目 | pH | COD | SS | 总氮 | 氨氮 | 总磷（以 P 计） |
|---|---|---|---|---|---|---|
| 排放标准 | 6～9 | 50 | 10 | 15 | 5（8） | 0.5 |

**4、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修改单。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br>（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量：540t/a、COD：0.378t/a、SS：0.216t/a、$NH_3$-N：0.027t/a、TP：0.003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纳入高邮海潮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br>（2）废气：项目有组织VOCs、粉尘（含漆雾颗粒）生申请考核指标分别是0.0352 t/a、0.0899t/a，在所在区域平衡。无组织排放粉尘、焊接烟尘不申请总量。<br>（3）固废：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使用，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企业目前已经建成，因此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普通配件生产项目，具备年产专用汽车车厢1000台套的生产能力。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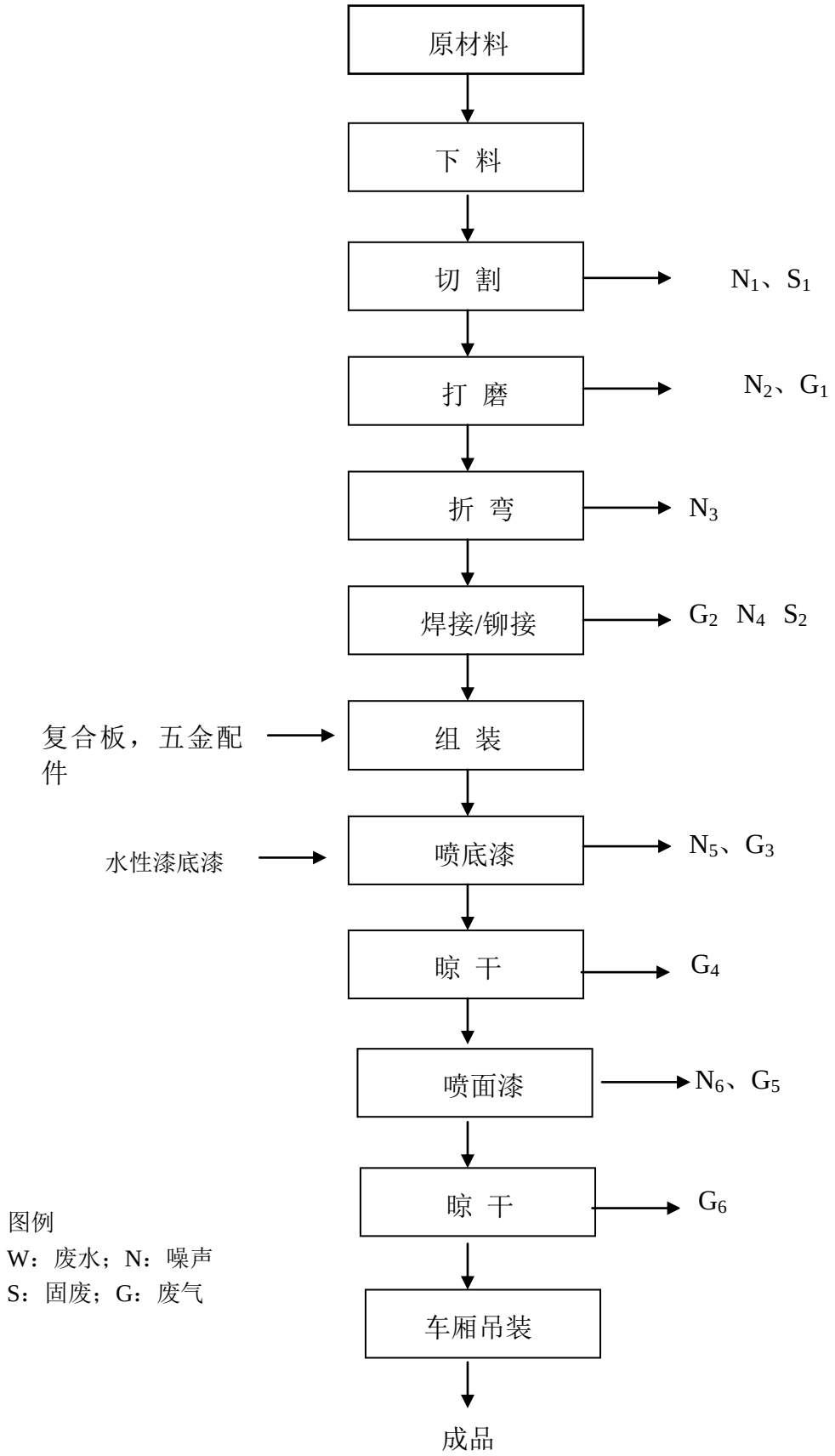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车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钢材等原材料进厂于厂房空闲处将原材料进行下料，便于机械加工。

2、切割：按照图纸的要求，利用剪板机、气割机等设备将原料型钢板材裁切成所需的尺寸和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固废$S_1$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N_1$。

3、打磨：使用手动打磨机将钢材表面打磨光滑、平整。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_1$和设备噪声$N_2$

4、折弯：使用折弯机对钢材进行加压塑形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弯曲度，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_3$

5、焊接：根据图纸要求，利用台式钻床对钢材进行钻孔，平面，沟槽等平面加工，以满足后续生产要求。将加工好的部件和配件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或使用铆钉将部件和配件固定在一起。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是在普通电焊弧的原理基础上，利用二氧化碳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焊融时不断送上二氧化碳，是焊材不能和空气中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此工序会产生固废边角料，废焊丝 $S_2$，焊接烟尘 $G_2$,设备噪声 $N_4$。

6、组装：将加工好的型钢板材，复合板及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7、喷漆：将组装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喷漆分喷底漆和喷面漆，具体工艺流程是先喷一道底漆，然后晾干，再喷一道面漆，然后再晾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_5$ $N_6$ 油漆废气 $G_3$ $G_4$ $G_5$ $G_6$。

8、晾干废气：将喷漆完成的产品置于喷漆房自然晾干，晾干废气。

9、车厢吊装：利用行车进行车厢吊装，安装调试显示屏，得到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废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5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20015-2009）员工生活用水量 50L/人 d 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SS 200mg/L、$NH_3$-N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澄子河。

②绿化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3.1.4 条，绿化浇灌用水定额按 2L/㎡ d 计，考虑冬天浇水次数较少和大雨天后的数天内不用浇水，则本地区年浇水天数约为 120d，本项目绿化面积 800 ㎡，年用水量约 48t。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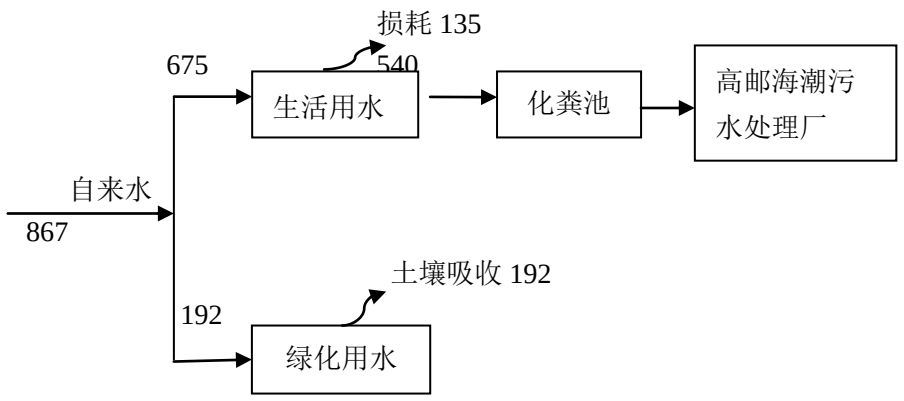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 类别 | 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最终排放去向 |
|---|---|---|---|---|---|---|---|---|
| |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生活污水 | 540 | COD | 350 | 0.378 | 化粪池 | 350 | 0.378 | 海潮污水处理厂 |
| | | SS | 200 | 0.216 | | 200 | 0.216 | |
| | | $NH_3$-N | 25 | 0.027 | | 25 | 0.027 | |
| | | TP | 3 | 0.003 | | 3 | 0.003 | |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打磨表面产生的金属粉尘$G_1$，焊接产生的废气$G_2$，喷漆产生的废气$G_3$。

①金属粉尘

项目加打磨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1.523kg/t，项目原料金属用量为150t/a，产生粉尘量为0.23t/a，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占产生量的95%，粉尘沉降量为

0.22t/a，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的量占5%，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焊条用量约为3t/a，焊接废气产生系数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年）电焊焊条发生量为5-8g/kg（项目区最大值8g），计算焊接废气的产生量为0.024t/a，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排放。

③油漆废气

水性漆其成分可分为固体份、水、挥发份三类。项目使用喷枪手动喷涂，使用的喷枪口径在 1.5mm 左右，工作时喷涂距离为 15~20cm，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射距离为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 65%~75%，本次评价取 70%，即固体份中有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30%形成漆雾。在喷漆、晾干过程中，水性漆中的挥发分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丁醚，本项目以 VOCs 计。则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约为 0.999t/a，VOCs 约为 0.391t/a。

根据平面布局，本项目喷漆房设有排风系统（上抽风），并在喷漆房顶部吸风口设置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后由排风机收集进行有组织排放，为了不影响送排风系统，项目过滤棉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在喷漆房门开启时会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到车间外，这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总产生量的 10%，其余 90%经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519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391t/a。喷漆过程中漆雾的收集效率为 90%左右，其余 10%粘附在喷漆房的地面、操作台上等，经清理后作为漆渣处置。则本项目有组织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8991t/a。

**表 5-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位置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车间尺寸<br>长×宽×高（m） | 污染物排放量（t/a） |
|---|---|---|---|---|
| 生产车间1 | 打磨 | 粉尘 | 60×48×6 | 0.01 |
| | 焊接 | 焊接烟尘 | | 0.024 |
| 生产车间2 | 喷漆 | VOCs | 80×48×6 | 0.0391 |

**表 5-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排放状况 | | |
|---|---|---|---|---|---|---|---|---|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t/a）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t/a） |
| 生产车间 2 | 漆雾（颗粒物） | 40.17 | 0.17 | 0.8991 | 过滤棉 | 4 | 0.004 | 0.0899 |
| | VOCs | 15.63 | 0.086 | 0.3519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563 | 0.0156 | 0.0352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运转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其声源等效声级在80~90dB（A）。本项目主要高噪设备见表5-4。

**表5-4　主要高噪声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dB(A)） | 数量（/套）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 |
|---|---|---|---|---|---|
| 1 | 折弯机 | 80 | 1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25dB(A) |
| 2 | 剪板机 | 80 | 1 | | |
| 3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80 | 10 | | |
| 4 | 空气压缩机 | 90 | 1 | | |
| 5 | 气割机 | 82 | 2 | | |
| 6 | 台式钻床 | 80 | 2 | | |
| 7 | 行车 | 80 | 1 | |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边角废料、焊接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打磨粉尘

此类金属固废主要产生在机加工、打孔部分，打磨粉尘主要产生在修边、打磨表面部分，根据同行业类比，此过程固废产生量占原材料的0.1%，金属原材料用量为150t/a，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0.15t/a，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1.523kg/t，项目原料金属用量为150t/a，产生粉尘量为0.23t/a，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占产生量的95%，粉尘沉降量为0.22t/a。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

（2）焊接废料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料以焊丝用量的1%计，项目焊丝用量为3t/a，则焊接废料为0.03t/a。由企业收集外售。

（3）漆渣

项目在喷漆过程粘附在喷漆房内墙壁、地面以及操作台上的漆雾，经过处理也按漆渣处理。本项目漆渣为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漆渣产生量为0.099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情况。

（4）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过滤漆雾，过滤棉每半个月进行更换，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判定为危废（HW12）该部分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35kg/kg活性炭，本项目需要进行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0.3151t/a。本项目共采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0.9计算)，则本项目理论需活性炭0.9t/a。使用率以90%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需求量为约1t/a，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1.31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判定为危废（HW49）该部门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算，总计约6.64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不合格品

本项目年产汽车专用车厢1000台套，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回收加工。

（8）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用水的产生量共为54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其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5。

**表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边角料、粉尘 | 打磨、钻孔 | 固 | 金属 | 0.37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 2 | 焊接废料 | 焊接 | 液 | 金属 | 0.03 | √ | — | |

| | | | | | | | | |
|---|---|---|---|---|---|---|---|---|
| 3 | 漆渣 | 喷漆 | 固 | 漆料 | 0.0998 | √ | — | （GB34330-2017） |
| 4 | 过滤棉 | 废气处理 | 固 | 纤维、漆料 | 2 |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液 | 活性炭、$VOC_S$ | 1.315 | √ | — | |
| 6 | 生活垃圾 | 生活 | 固 | / | 6.64 | √ | — | |
| 7 | 不合格品 | 组装 | 固 | / | 0.2 | √ | — | |
| 8 | 化粪池污泥 | 打磨、钻孔 | 固 | / | 1.5 | √ |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5-6。

**表5-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吨/年) |
|---|---|---|---|---|---|---|---|---|---|---|
| 1 | 废边角料、粉尘 | 一般废物 | 打磨、钻孔 | 固态 | 金属 |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 | 80 | 0.37 |
| 2 | 焊接废料 | 一般废物 | 焊接 | 固体 | 金属 | | / | / | | 0.03 |
| 3 | 漆渣 | 一般废物 | 喷漆 | 固体 | 漆料 | | / | / | 84 | 0.0998 |
| 4 | 过滤棉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体 | 纤维、漆料 | | T | HW12 | 900-252-12 | 2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VOC_S$ | | T | HW49 | 900-039-49 | 1.315 |
| 6 |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生活 | 固态 | / | | / | / | 99 | 6.64 |
| 7 | 不合格品 | 一般废物 | 组装 | 固态 | / | | / | / | 99 | 0.2 |
| 8 | 化粪池污泥 | 一般废物 | | 固态 | / | | / | / | 99 | 1.5 |

**表5-7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废物类别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月）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t/a）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过滤棉 | 900-252-12 | HW12 | 危险废物 | 收集废气 | 固态 | 纤维材料、漆料 | 漆料 | 0.5 | T | 2 |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HW49 | 危险废物 | 收集废气 | 固态 | $VOC_S$，活性炭 | 可挥发有机物 | 0.5 | T | 1.3151 | |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6-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表**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浓度（mg/L） | 污染物发生量（t/a）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排放浓度（mg/L） | 接管量（t/a） | 最终排放量（t/a） | 最终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540 t/a | COD | 350 | 0.378 | 化粪池处理 | — | 350 | — | 0.378 | 海潮污水处理厂 |
| | SS | 200 | 0.216 | | — | 200 | — | 0.216 | |
| | $NH_3$-N | 25 | 0.027 | | — | 25 | — | 0.027 | |
| | TP | 3 | 0.003 | | — | 3 | — | 0.033 | |
| **污染种类**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浓度（mg/m$^3$）** | **污染物发生量（t/a）**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排放浓度（mg/L）** | **削减量（t/a）** | **排放量（t/a）** | **最终排放去向** |
| 大气污染物 | 无组织金属粉尘 | — | 0.23 | 自由沉降 | 95 | — | 0.22 | 0.01 | 周围大气 |
| | 无组织焊接粉尘 | — | 0.024 | / | / | — | 0 | 0.024 | 周围大气 |
| | 无组织 VOCs | — | 0.0391 | / | / | — | 0 | 0.0391 | 周围大气 |
| | 有组织漆雾颗粒物 | 40.17 | 0.8991 | 过滤棉 | 90 | | 0.8092 | 0.0899 |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有组织 VOCs | 15.63 | 0.3519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 | 0.3167 | 0.0352 |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污染种类**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发生量（t/a）** | | **治理措施** | **削减量（t/a）** | **排放量（t/a）** | | | |
| 废边角料、粉 | 一般固废 | 0.15 | | 收集外售 | 0.37 | 0 | | | |

| | | | | | |
|---|---|---|---|---|---|
| 尘 | | | | | |
| 焊接废料 | 一般固废 | 0.03 | 收集外售 | 0.03 | 0 |
| 漆渣 | 一般固废 | 0.0998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0.0998 | 0 |
| 过滤棉 | 危险废物 | 2 |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2 | 0 |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1.315 |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1.315 | 0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6.64 | 环卫清运 | 6.64 | 0 |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0.2 | 回收 | 0.2 | 0 |
| 化粪池污泥 | 垃圾 | 1.5 | 环卫清运 | 1.5 | 0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540t/a、COD：0.378t/a、SS：0.216t/a、NH3-N：0.027t/a、TP：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排入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打磨表面处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

（1）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机加工的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掉。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其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所产生的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工程分析，其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产生，喷漆废气主漆雾颗粒及 VOCs、晾干废气主要为 VOCs，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999t/a，VOCs 产生量为 0.391t/a。喷漆过程中漆雾的收集效率为 90%左右，其余 10%粘附在喷漆房的地面、操作台上等，经清理后作为漆渣处置。喷漆房开启时会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到车间外，这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总产生量的 10%。则本项目有组织漆雾颗粒生产量

为 0.8991t/a，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519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391t/a。

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置，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根据喷漆房设计，项目采用的过滤棉对漆雾的净化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则本项目有组织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89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4mg/m$^3$；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52t/a，排放速率为 0.0156 kg/h，排放浓度为 1.563 mg/m$^3$，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174kg/h。项目有漆雾颗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标准：浓度 120mg/m$^3$、速率 3.5kg/h。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 中的限值标准：浓度 60mg/m$^3$、速率 60kg/h。预计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全厂建成投产后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序号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面源高度（m） | 污染源面积（m$^2$） | 计算结果 |
|---|---|---|---|---|---|---|
| 1 | 生产车间 1 | 金属粉尘<br>焊接烟尘 | 0.1529 | 7 | 1000 | 无超标点 |
| 2 | 生产车间 2 | VOCs | 0.0391 | 3 | 100 | 物超标点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times L^c+0.25r^2)^{0.5}\times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当地常年平均风速为 3.2m/s。

根据工程分析，全厂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2。

**表7-2 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量（kg/h） | 排放源面积（$m^2$） | 标准浓度限值（$mg/m^3$）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
|---|---|---|---|---|---|---|
| 生产车间 1 |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 0.1529 | 1000 | 0.45 | 7.611 | 50 |
| 生产车间 2 | VOCs | 0.0391 | 100 | 0.6 | 4.628 | 50 |

由表7-2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折弯机、剪板机、钻床等各种设备。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厂区加强绿化建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厂房设计隔声达25dB（A）以上。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alpha(r-r_0)/100;$$

$$A_{exc}=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_{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L_{wcot}-20\lg r_0-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10\lg\left[\sum_{i=1}^{n}10^{0.1\left(L_{pi}-\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 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l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cdot\co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0ct,1}(T)-(Tl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_{oct}=L_{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_{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全厂噪声预测表**

| 关心点 | 隔声量(dB(A)) | 贡献值(dB(A)) | 背景值(dB(A)) | 预测值(dB(A)) |
|---|---|---|---|---|
| 东厂界 | 25 | 39.12 | 52.1 | 52.31 |
| 南厂界 | 25 | 33.93 | 53.1 | 53.15 |
| 西厂界 | 25 | 47.91 | 52.5 | 53.8 |
| 北厂界 | 25 | 35.87 | 52.8 | 52.89 |

高噪声设备中设备均置于车间，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由于本项目只在白天营运，项目产生的噪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与本区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故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收集外售，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合格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处置方式见表7-4。

**表7-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吨/年） |
|---|---|---|---|---|---|---|---|---|---|---|
| 1 | 废边角料、粉尘 | 一般废物 | 打磨、钻孔 | 固态 | 金属 |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 | 80 | 0.37 |
| 2 | 焊接废料 | 一般废物 | 焊接 | 固体 | 金属 | | / | / | | 0.03 |
| 3 | 漆渣 | 一般废物 | 喷漆 | 固体 | 漆料 | | / | / | 84 | 0.0998 |
| 4 | 过滤棉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体 | 纤维、漆料 | | T | HW12 | 900-252-12 | 2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VOC_S$ | | T | HW49 | 900-039-49 | 1.315 |
| 6 |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生活 | 固态 | / | | / | / | 99 | 6.64 |
| 7 | 不合格品 | 一般废物 | 组装 | 固态 | / | | / | / | 99 | 0.2 |
| 8 | 化粪池污泥 | 一般废物 | | 固态 | / | | / | / | 99 | 1.5 |

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和预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废物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废料袋装贮存于固废堆场收集外售，漆渣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分类袋装贮存于固废堆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袋装收集清运；化粪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

（2） 固体废物的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漆渣、不合格品均分类袋装运输，基本不会产生散落、泄漏情况；危废直接交由当地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袋装收集清运；化粪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漆渣、不合格品分类袋装贮存于固废堆场回收利用；危废放置在危险废物堆场暂存；生活垃圾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袋装收集清运；化粪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收集外售，不合格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袋装收集清运；化粪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br>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喷漆房</td><td>漆雾颗粒物<br>VOCs</td><td>过滤棉<br>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限值标准</td></tr>
<tr><td>打磨</td><td>金属粉尘</td><td rowspan="2">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标准</td></tr>
<tr><td>焊接</td><td>焊接废气</td></tr>
<tr><td>废水</td><td>运营期</td><td>生活污水</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海潮污水处理厂</td><td>达到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固<br>体<br>废<br>弃<br>物</td><td>生产车间</td><td>不合格品</td><td>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5">零排放</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边角废料、焊接废料</td><td>收集外售</td></tr>
<tr><td>喷漆房</td><td>漆渣</td><td>环卫部门统一收集</td></tr>
<tr><td>喷漆房</td><td>过滤棉、废活性炭</td><td>交由资质单位</td></tr>
<tr><td>生活</td><td>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噪<br>声</td><td>折弯机、气割机、台式钻床等设备</td><td>等效声级</td><td>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南新区浩芝村顾坝组，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所排废水可以达到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浓度是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25mg/L、总磷3 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均符合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本项目接管废水不会对海潮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2）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江苏扬州市，厂区具体位于江苏扬州高邮东外环，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5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自2006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3.79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A^2/O$处理工艺。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采用$A^2/O$ 处理工艺，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排入北澄子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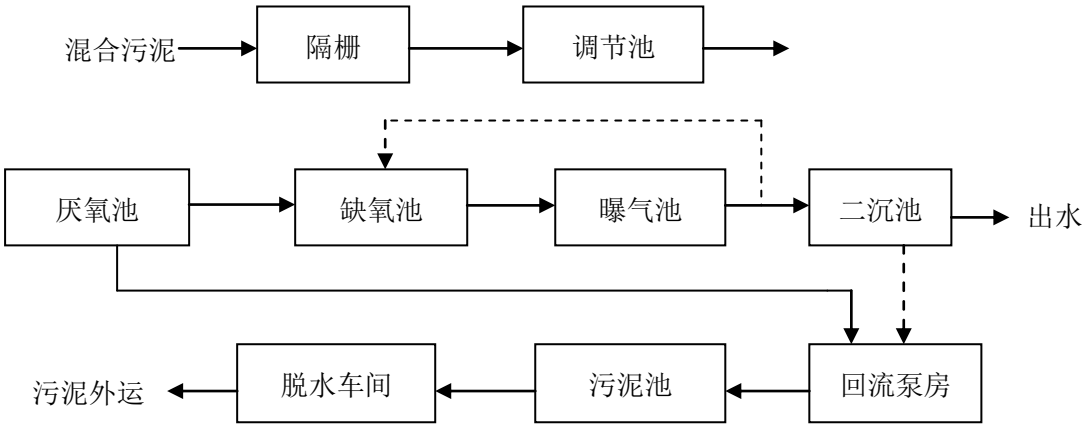


**图 8-1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经提升磅提升后，通过隔栅后进入调节池，待水量、PH值和水温稳定后，进入初次沉淀池，以上为一级处理，初沉池的出水进入厌氧池，兼性厌氧菌将污水中的易降解有机物转化成VFAs。回流污泥带入的聚磷菌将体内的聚磷分解，此为释磷，所释放的能力一部分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生存，令一部分供聚磷菌

主动吸收VDAs，并在体内存储PHB。进入厌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硫酸盐及水中残留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脱氮，接着进入好氧区，聚磷菌除了吸收利用污水中残留的易降解BOD外，主要分解体内储存的PHB 产生能量供自生繁殖，并主动吸收环境中的溶解磷。污水经厌氧、缺氧区，有机物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后浓度已经很低，有利于自养的硝化菌的生长繁殖。最后，混合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作为处理水经消毒后排放，沉淀污泥的一部分回流厌氧池，另一部分作为剩余污泥排放。

项目废水属于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的收集处理范围内，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现有5万t/a的处理规模，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量1.8t/d，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是可生化性较好的废水，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工艺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相对于设计能力来讲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目前，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经覆盖至项目地，项目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明显改变现状水质功能。因此可以认为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打磨表面处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

（1）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机加工的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掉。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其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所产生的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工程分析，其排放浓度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产生，喷漆废气主漆雾颗粒及 VOCs、晾干废气主要为 VOCs，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999t/a，VOCs 产生量为 0.391t/a。喷漆过程中漆雾的收集效率为 90%左右，其余 10%粘附在喷漆房的地面、操作台上等，经清理后作为漆渣处置。喷漆房开启时会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到车间外，这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总产生量的 10%。则本项目有组织漆雾颗粒生产量为 0.8991t/a，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519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391t/a。

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置，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根据喷漆房设计，项目采用的过滤棉对漆雾的净化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则本项目有组织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898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4mg/$m^3$；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56 kg/h，排放浓度为 1.563 mg/$m^3$，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174kg/h。项目有漆雾颗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标准：浓度 120mg/$m^3$、速率 3.5kg/h。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 中的限值标准：浓度 60mg/$m^3$、速率 60kg/h。预计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钻床等，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其等效声级均为80-90dB(A)。本项目实施后，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所处位置需设减振机座或减振吊架；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噪声；

（3）厂房四周采用吸音护板，窗户使用双层隔声窗；对原料、成品做到轻卸缓放，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操作。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粉尘、废焊接条收集外售，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漆渣、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部门处理。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7）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6月8日发布）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8-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暂存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生产车间内 | $3m^2$ | 采用防腐、防渗漏包装袋分类暂存 | 3t | 30d |
| 2 | | 过滤棉 | HW12 | 900-252-12 | | | | | |

由于危废暂存量少，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暂存

场所选址不属于溶洞区或已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可满足危废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要求，并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堆场周围需设置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故本项目的危险固废堆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数量 | 规模 | 环保投资（万元） | 处理效果 | 进度 |
|---|---|---|---|---|---|---|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1 | 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 | 0.35 |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漆雾颗粒物、VOCs | 过滤+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1 | 10000m$^3$/h | 4 |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限值标准 | |
| 噪声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 | 降噪 25dB（A） | 0.35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绿化 | 绿化 | / | 800m$^2$ | 1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 | 1 | 20m$^2$ | 0.2 | 暂存 | |
| | 危险废物暂存 | 1 | 3m$^2$ | 0.8 | | |
| | 垃圾箱 | 按需设置 | | / | | |
| 合计 | | / | | 6.7 | / | / |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

（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量：540t/a、COD：0.378t/a、SS：0.216t/a、$NH_3$-N：0.027t/a、TP：0.003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排入环境总量为：生活污水量：540t/a、COD：0.378t/a、SS：0.216t/a、$NH_3$-N：0.027t/a、TP：0.003t/a，纳入高邮海潮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项目有组织VOCs、粉尘（含漆雾颗粒）生申请考核指标分别是

0.0352t/a、0.0899t/a，在所在区域平衡。无组织排放粉尘、焊接烟尘不申请总量。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无

二、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建设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2）建设项目营运期，业主应建立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3）对建设项目各污染源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4）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5）废气：在厂界外敏感点布设大气采样监测点，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6）废水：对厂区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江苏骊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位于高邮市浩芝村顾坝组。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普通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专用汽车车厢1000台套的生产能力。根据《关于高邮市全面清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邮政办发[2015]128号）文件的要求，经排查扬州益众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环保问题，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邮环罚告字[2018]39号）。

项目建设地东侧为浩芝村顾坝组住宅区、南侧为新联路、江苏普利德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产业政策

经查阅，本项目所从事的汽车普通配件生产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法[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与规划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南新区浩芝村顾坝组，城南经济新区由原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和原高邮鸭业新区两个工业新区组成，位于高邮城区南部，在2008年通过的《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中，划定城南经济新区范围为北至武安路－新华路一线，南至南关大沟，西侧至京杭大运河，东侧以京沪高速公路为界，规划面积23.19平方公里。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区域产业定位为：绿色食品产业。现在制造业、物流商 贸业、都市产业与现在服务产业。本项目为汽车普通配件的生产，属于现代制造行业，符合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区域产业定位。

4、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本次环评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在打磨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粉尘及喷漆房散逸出来的VOCs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VOCs，颗粒物经过过滤棉吸收，VOCs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粉尘、焊接废料收集外售，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漆渣、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过滤棉、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放置处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质量功能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量：540t/a、COD：0.378t/a、SS：0.216t/a、$NH_3$-N：0.027t/a、TP：0.003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排入环境总量为：生活污水量：540t/a、COD：0.378t/a、SS：0.216t/a、$NH_3$-N：0.027t/a、TP：0.003t/a，纳入高邮海潮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项目有组织VOCs、粉尘（含漆雾颗粒）生申请考核指标分别是0.0352 t/a、0.0899t/a，在所在区域平衡。无组织排放粉尘、焊接烟尘不申请总量。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骊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1084-36-03-539470）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江苏骊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操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高邮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图

附件一　登记信息单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委托书

附件五　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七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八　监测报告

附件九　公示截图

附件十　处罚决定书

附件十一　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